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4,831,1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384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2	08*****049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3	08*****55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	08*****251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30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10元/股调整为14.98元/股，数量不变。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3.93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3.81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252,045,944股调整为不超过254,236,060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层 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755) 8839 3609 传 真：(0755) 8839 3600

联系人：黄光立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